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陳韻安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816
傳真：(02)2653-2071
電子郵件：yun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9085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滿足臨床需求及穩定國內藥品供應，本署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建議，鼓勵藥商開發抗生素藥品如含AMOXICILLIN 與 CLAVULANIC ACID成分藥品等，並提出藥品查驗登記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1月22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1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藥商為申請藥品查驗登記，如於準備相關技術文件有需協助，可向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尋求諮詢輔導。
- 三、藥廠/藥商提出申請後，本署將加速查驗登記申請案件之審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